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80元/股（含）。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46%，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794,637.40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4-016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占山为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占山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王占山（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占山，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王占山简历

王占山：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生产部部长；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防务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方股份董事。现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方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4-01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王占山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占山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调整前：李军（主任委员）、吕莹、王占山、郭海全、侯文瑞

调整后：王占山（主任委员）、吕莹、郭海全、侯文瑞

（2）提名委员会

调整前：吕莹（主任委员）、李军、郭海全、张继德、向勇

调整后：吕莹（主任委员）、王占山、郭海全、张继德、向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向勇（主任委员）、王占山、张继德

调整后：向勇（主任委员）、张继德、吕莹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2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896,7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2,991,728.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1.5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4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精工转债" 自2022年10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5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0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精工转债" 尚有1,999,950,000元未转股，占"精工转债" 发行总量的99.9975%。

本季度转股情况："精工转债"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2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1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精工转债" 存续起止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 转股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精工转债"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止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50,000元"精工转债" 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0,0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尚未转股的"精工转债" 人民币面值总额为1,999,950,000元，占"精工转债" 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884,418	0	2,012,884,418
总股本	2,012,884,418	0	2,012,884,41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和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4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28.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3元/股~10.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7.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1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0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1.14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68元/股，最低价为8.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82,65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需对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7.2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4.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992,655.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睿创转债" 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睿创转债" 发行总额的0%。

● 截止2024年6月30日，"睿创转债" 累计有人民币16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079股，占"睿创转债" 发行总额的0.01%。

● 尚未转股情况：截止2024年6月30日，"睿创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64,527,000元，占"睿创转债" 发行总额的99.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 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 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授予131名激励对象共1,276,250股，使公司总股本由446,023,750变更为447,300,000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确定为2023年6月27日，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7,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睿创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授予125名激励对象共1,134,436股，使公司总股本由 447,304,079 股增加至 448,438,515 股；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448,438,515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897,9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2,540,615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1184元/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9.84 元/股调整为 39.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 年7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睿创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睿创转债" 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睿创转债" 发行总额的0%。

截止2024年6月30日，"睿创转债" 累计有人民币16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079股，占"睿创转债" 发行总额的0.01%。

截止2024年6月30日，"睿创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64,527,000元，占"睿创转债" 发行总额的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止2024年4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变动后（截止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304,079	0	1,134,436	448,438,515
总股本	447,304,079	0	1,134,436	448,438,515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59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55.1462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74元/股~32.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8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故2024年6月未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32.24元/股，最低价为28.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51,462.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4年6月30日，"奕瑞转债" 累计有人民币13,274,000元已转换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7,680股，占"奕瑞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56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6月30日，"奕瑞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21,736,000元，占"奕瑞转债" 发行总量的99.075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奕瑞转债" 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股，占"奕瑞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14,350,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501.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2号文同意，公司143,50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奕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25"。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奕瑞转债" 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奕瑞转债" 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9.89元/股。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3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9.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奕瑞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4月2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因公司向下修正"奕瑞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3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奕瑞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自2023年12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奕瑞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2.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登记已完成，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2.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奕瑞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奕瑞转债" 的转股期自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8年10月23日止。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奕瑞转债" 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股，占"奕瑞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截止2024年6月30日，"奕瑞转债" 累计有人民币13,27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7,680股，占"奕瑞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565%。

截止2024年6月30日，"奕瑞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21,736,000元，占"奕瑞转债" 发行总量的99.07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权益分派（注1）	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注2）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59,682	59,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98,932	8	40,729,992	0	142,728,932
总股本	101,998,932	8	40,729,992	59,682	142,788,614

注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共转增 40,729,99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注2：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共归属59,682股股份，计划于2024年7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奕瑞转债" 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560-8311

联系邮箱：ir@iraygroup.com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68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68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奕瑞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四）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五）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数量调整为107.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97.568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0.2312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88.27元/股，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Tieer Gu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	58,800	17,640	30%
Richard Aufrichtig	美国	董事	98,000	29,4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人）			42,140	12,642	30%
合计（3人）			198,940	59,682	30%

1、上表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公司实施2022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后调整的股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人数为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9,68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2,728,932	59,682	142,788,61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2,728,932股增加至142,788,61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的状态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3925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268,130.1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9,68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208,448.14元。

近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287,790.89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37元/股，经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9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2,788,61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682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瑞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奕瑞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5	奕瑞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2	全天	2024/7/2	2024/7/3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2.8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2.78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奕瑞科技"）已于近期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2,728,932股增加至142,788,6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奕瑞转债" 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归属登记后，公司将对"奕瑞转债" 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本次归属登记导致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登记手续，以88.27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归属共59,682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累计增加59,682股，总股本由142,728,932股增加至142,788,614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62.8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418%（59,682股/142,728,932股），A为增发新股价88.27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P1=(162.81+88.27*0.0418\%)/(1+0.0418\%)=162.78$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2.78元/股，调整后的"奕瑞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日起生效。"奕瑞转债" 于2024年7月2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3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奕瑞转债" 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560-8311

联系邮箱：ir@iraygroup.com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